

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砂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日，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和县泰和大道鸿鑫泰厂区内。该项目是租赁鸿鑫泰1栋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的，租赁厂房总面积约1536平方米，在厂房内布设一条生产线，即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卷砂布，1000卷纸基砂带及600卷砂纸的规模。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6°51'23"，E114°55'34"。

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委托江西启明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砂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吉安市泰和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泰环督字〔2021〕16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3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根据前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固化、印涂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对于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3套（UV光解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汇集于一根15m高排气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pH值平均为7.32、SS浓度平均值为163mg/L、COD_{Cr}浓度平均值为186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53.2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47.5mg/L、动植物油平均值为2.0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pH值、COD_{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即pH值6~9、COD_{Cr}≤500mg/L、SS≤400mg/L、氨氮≤50mg/L、BOD₅≤300mg/L、动植物油≤3mg/L。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VOCs最高浓度37.4mg/m³，废气排放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这排放标准 第一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1中标准；即VOCs≤10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最高浓度为1.48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这排放标准 第一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mg/m³。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4.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6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主要在项目固化、印涂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对于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3 套（UV 光解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汇集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规范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建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达到 15 米高标准要求，建议合并成一个排气筒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建设及运行管理，补充危废处理协议，定期办理转移联单制度。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

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砂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砂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杨文生	江西筱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5327167525	杨文生	建设单位
刘楠	江西省开信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797963370	刘楠	监测单位
罗东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755765690	罗东	专 家
王东辉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5978688240	王东辉	专 家
刘志明	吉林省环保厅	工程师	13766607361	刘志明	专 家